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在中國的礦場的採礦權及勘探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因此，目標公司及目標香港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中國公司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之附屬公司。

謹此提述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因此，目標公司及目標香港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中國公司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中國公司由目標香港公司擁有70%而由管理層保證人擁有30%。目標中國公司為目標礦場(棋子沖)之採礦許可證以及目標礦場(亮石山)之探礦許可證的持有人。

代價259,000,000港元已經或將按以下方式結付：(i)其中10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悅達礦業於收購完成時向Bright Harvest(或按其指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ii)其中49,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1.66港元的發行價於收購完成時向管理層保證人(按Bright Harvest指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及(iii)餘額109,200,000港元將須由悅達礦業於收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